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方正证券金港湾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鑫享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交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于2024年3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申请报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

本次基金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0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至4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制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邱子欣先生

总经理：JIANG ZHIMING女士

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日(星期一)至4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该批件为天方药业合作开发取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受理号：CYHS2201327

证书编号：2024S00414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mg（按C9H13NO2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主要用于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由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也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以及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8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为857万元（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南京泽恒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和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4家生产企业获批该药品上市。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查询显示，该药品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3.76亿元，2023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4.59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获得的药品注册批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3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37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西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招行西安分行向西安海欣提供总额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持股比例为西安海欣该笔授信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55%（最高限额为1,375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西安海欣另一股东方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西安海欣该笔授信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45%（最高限额为1,125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业务性质	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462293 9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高新开发区团结南路 20 号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5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272.70	7,871.09
净资产	-3,468.09	-3,155.02
营业收入	8,820.46	5,203.34
净利润	246.44	313.07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2,500.00
资产负债率	145%	144%

（三）被担保人西安海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西安海欣55%股权。西安海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四）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129XY202400889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为西安海欣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的55%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招行西安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西安海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5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75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最高额担保，即在担保书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加三年止。

授信期间：24个月，即从2024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满足西安海欣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子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为西安海欣提供1,375万元担保。因西安海欣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计划还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5万元（含本次对西安海欣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84,357.92万元的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经审计，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树脂公司”）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为2,265.98万元，业绩承诺为9,039.73万元，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6,773.75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须就不足部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已收到山东海化集团支付的氯碱树脂公司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6,773.75万元。至此，山东海化集团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氯碱树脂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1,044,106,473.66元，母公司口径为950,972,563.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扣减已分配的2022年度现金红利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49,346,167.87元，母公司报表为2,476,378,641.67元。

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95,091,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89,509,192.6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额为89,509,192.6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106,473.66元的8.57%，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属基础化工产品，其生产工艺采用氨碱法。纯碱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点，近几年，天然碱产能扩张，其凭借先天成本优势，对氨碱法和联碱法构成了较大挑战，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鉴于此，公司正积极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布局，加速推进装置升级改造，一方面进一步降低现有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考虑到未来生产经营和资本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及项目资金支出等因素后，制定了本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开展以及后续项目开发资金需要，为公司中长期战略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的收益情况。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类表决情况。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制定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适当增加分红频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核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1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故提议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1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1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2.01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12,345,791.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414,036.8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授权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